扎实推进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 本报编辑部

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批准实施《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温州再次为全国乃至全世界关注。温州被批准为全国唯一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这是中央高瞻远瞩，顺应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迫切需求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不仅为我市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带来历史性机遇，而且对全省乃至全国的金融改革和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探索意义。温州搞好金融综合改革没有退路，全市上下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凝心聚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扎实推进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我市的关心与厚爱，也是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任务艰巨，但使命光荣。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的发源地，民间资金丰厚，但由于与中小企业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尚不完善，中小企业多、融资难和民间资金多、投资难这“两多两难”问题十分突出。实施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不仅是给了我市破解“两多两难”问题的一把“金钥匙”，更是给全国众多地区如何解决信贷资金供需严重失衡的现象提供有益的借鉴。我们必须立足温州，放眼全国，把金融综合改革作为解决“两多两难”问题的战略举措，作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核心任务，作为加快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的重中之重，实现我市经济金融又好又快发展。同时，责无旁贷地为全国深化金融改革积累经验，提供示范，再立新功。

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正式启动，为温州转型发展提供了重大契机。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是个新平台、新起点。因为新，所以客观要求我们敢闯敢试、大胆创新。温州有改革开放先行的成功实践，必定有金融综合改革试验的新锐探索。长期以来，温州民间金融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形势下，以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是温州模式再创新的关键环节。我市要紧抓此次契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强化要素保障，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金融体系，使金融服务明显改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环境明显优化，推动发展方式由资源驱动向投入、创新、财富驱动转变。要加快金融业发展，使之成为温州支柱产业、成为温州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推进金融综合改革，振兴实体经济，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完善领导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坚持把环境建设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全面优化信用环境、市场环境、服务环境和人才环境，切实为金融综合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凝聚各方合力，特别要发挥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招牌效应，引进各类金融机构，以金融机构带来高端人才；加大宣传力度，开办金融论坛和研讨会，使温州成为全国性金融论坛的基地，通过理论研究、学术观点传播和信息传递，形成推进金融综合改革的强大合力和声势；要强化考绩考核，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破难攻坚的良好工作氛围，全面把改革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公报2012.4.indd　1　　2012-5-25　9:54: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詹永枢
副主任： 沈　敏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余协献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郑　俊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主　编： 方培雷
副主编： 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扎实推进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城乡规划修改权的通知
（温政发〔2012〕44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47号）……（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源结构的意见
（温政发〔2012〕49号）……（08）

联　合　发　文

转发市综治办等单位《关于推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委办发〔2012〕51号）……（11）

关于温瑞塘河沿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绿化路通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55号）……（14）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建立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68号）……（16）

公报2012.4.indd　2　　2012-5-25　9:54:43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2012.4

总第116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75号）……（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2〕77号）……（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78号）……（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2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12〕80号）……（30）

市　政　简　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6则……（33）

人　事　任　免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5）

政　府　记　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37）

发　文　目　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封　　页

封二：市政报道……周　瞭　郑晓群　赵　用　杨冰杰　许日尤/摄

封三：社会生活……杨冰杰　许日尤　苏巧将　刘　伟/摄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城乡规划修改权的通知

温政发〔2012〕44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放权、提速、提质、提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现就下放城乡规划修改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各区政府代表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区级投资项目（包括区级立项项目、建设单位隶属区及以下的项目）、区级土地出让项目、农房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二、原市规划局组织编制的区级投资项目（包括区级立项项目、建设单位隶属区及以下的项目）、区级土地出让项目、农房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草案的工作权限委托各区政府。

三、各区政府自行筹措规划修改经费。

四、压缩市级项目涉及的控规修改程序，需要进行控规修改的有关单位可直接向市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规划局初步审查可行的，向市政府提出专题报告要求启动修改以及同意控规修改的基本意见；对初步研究确定不可行的，由市规划局直接回复相关单位。

五、规划草案审定后，由各区政府代表市政府审批并发布，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和省住建厅备案，同时向市规划局报备。

六、为提高办事效率，市政府委托各区政府使用“温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各区政府在市政府所委托权限内直接使用该印章，以市政府的名义行使规划审批权、修改权。

七、各区政府受委托行使规划审批权、修改权，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执行技术标准，符合上位规划，保持规划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并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建立内部约束机制，承担相应行政及法律责任。

八、区级投资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的组织与审批工作，参照控规修改一并下放。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公报2012.4.indd 4 2012-5-25 9:54:4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47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8号）精神，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十二五”期间我市产品质量建设目标

“十二五”期间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建设要在重点解决好食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名牌创建水平、标准化工作水平和技术支撑水平，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达到全省一流。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如下具体目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其中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2%以上，食品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3%以上，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管理等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获省、市、县（市、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达到100家，其中省政府质量奖争取达到5个，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达到15个。

——省市名牌创建水平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其中省名牌产品达到300个，温州市名牌产品达到500个，温州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争取创建5个浙江省区域名牌，20个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促进传统块状产业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争取设立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5个，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项以上，为主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0项，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持续稳定提高，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50家，推进10个块状产业实施联盟标准，块状产业联盟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30%以上。

——争取新增2个国家质检中心，新增5个省级质检中心，争取增加1000个检测检定项目（参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或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初步建成比较完备的检验检测体系，基本适应温州主导产品技术检测要求，部分优势技术检测项目达到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

二、产品质量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落实企业在产品质量建设中的主体责任。企业是产品质量建设的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建立并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对企业的各类评先、表彰、奖励和资源配置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二）构建政府牵头协调，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各级政府对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以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为组织架构，切实加强对产品质量建设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质量与品牌扶持政策，

公报2012.4.indd 5 2012-5-25 9:54:43

建立产品质量建设目标责任制，对重大的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发出红（黄）牌警示，要求问题产品的所在地政府牵头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限期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质监部门对产品质量建设负有主要责任，要切实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实施名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不断改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涉及安全健康类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安全监管，全面正确掌握产品质量的状况，及时向地方政府提供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在政府领导下牵头组织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要科学规划，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的建设力度，提高技术支撑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建设负有重要责任，在行业管理中要始终把质量振兴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在资源配置上倾斜于科技型、质量型、品牌型的行业与企业，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淘汰落后产能。

科技部门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切实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扭转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的状况。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品种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努力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

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要继续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的力度，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为产品质量建设营造一个健康的市场环境。

行业协会要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会员单位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块状产业特征明显的地方，行业协会要牵头制订行业联盟标准，通过实施联盟标准促进块状产业质量提升，并以此为基础创建区域性品牌，提高块状产业质量品牌竞争力。

新闻媒体要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宣传，及时报道产品质量建设的典型事例，曝光一批假冒伪劣的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质量建设氛围，推进质量诚信建设。

（三）明确产品质量建设的重点环节。

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围绕自主创新体系和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大力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争取标准“话语权”；努力做好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评选活动，加强块状产业标准化重点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在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联盟标准，推动块状产业提高整体技术、质量和管理水平；深化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完善应对技术壁垒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研究评议和信息通报，为外贸企业提供有效服务。

进一步实施名牌战略。要加强名牌战略的宣传与研究，将对单体名牌企业的奖励转变为对“温州制造”整体形象的宣传上来；更加注重在高新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温州名牌产品，适当降低高新技术产品申报温州名牌的规模产值要求，努力提高温州名牌产品的整体科技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含量；要十分注重区域性名牌的培育工作，要结合现代产业集群的培育，以实施联盟标准为抓手，大力推进区域名牌的创建工作。

进一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树立向质量管理要质量安全，向质量管理要质量水平的理念。以“千争创万导入”（全省一千家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一万家企业导入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活动为载体，分层次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导入和运用。在温州市“百龙企业”和其他重点龙头企业中，重点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和运用；在其他规模以上企业中重点推行精益管理等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对规模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要重点宣贯《浙江省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基本要求》，增强

公报2012.4.indd 6 2012-5-25 9:54:43

经营者和员工的质量意识，加强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提高管理的有效性。

进一步加强企业计量工作。要充分发挥计量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增加效益方面的作用，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引导中小企业配备必要的计量检测设备，确保产品经检验合格出厂。加强对企业在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强制检定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进一步强化全市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到2015年末，全市年耗标煤5000吨以上重点耗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98%以上。

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机构建设。形成以国家、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为龙头，县级实验室为基础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实现布局网络化、服务便捷化、装备智能化、效益最大化。力争在五年内全市再投入4亿元，使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和温州主导产业产品检测的技术装备达到国内一流的水平，逐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看齐，县级实验室的技术装备达到省内一流水平，逐步与国内领先水平看齐。

三、产品质量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将产品质量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考绩范畴，重点考核省市名牌创建水平、标准化工作水平、产品（食品）质量水平、特种设备安全水平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水平，以五方面的水平评价评定各级政府在产品质量建设方面的成绩。

（二）构建基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支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功能区设立基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好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监管设备和工作经费，确保基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三）努力建设产品质量建设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一是建设以食品为重点的温州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研究解决食品等重点产品具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保障食品等重点产品的质量安全；二是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推广卓越绩效模式，推动块状经济打造区域性品牌，支持企业培育产品品牌，策划运作品牌宣传；三是建设温州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以“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为龙头，以在温的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为支撑，开展标准化研究和创新工作，鼓励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含联盟标准），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积极开展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四是建设温州市检验检测平台，围绕温州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国内一流标准，建设好国家、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为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力量。

（四）落实经费保障。每年在工贸类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扶持产品质量建设，主要用于扶持温州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温州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温州市检验检测平台的建设和运作。具体政策由相关部门另行确定。

（五）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方式，监督抽查经费列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各级政府要根据产品质量建设的需要，科学安排落实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并逐年有所提高。质监部门要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计划，科学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要充分重视监督抽查的后处理工作，监督抽查专项经费既要保障抽样检验，也要保障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通过组织产品质量分析会、走访企业等方式，及时指导、帮助、督促企业整改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最大程度提高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报2012.4.indd 7 2012-5-25 9:54: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源结构的意见

温政发〔2012〕49号

为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源结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壮大地方经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为目标，牢固树立“以亩产税收论英雄”的理念，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财税杠杆作用，加强经济税源培育，夯实税源基础，优化税源结构，做大地方税源，切实增强地方可用财力。

二、工作重点

（一）着重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涵养税源。

1.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调整若干政策（营业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提高到2万元，按次纳税的提高到500元），对达不到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享受范围和年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认定的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1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支持通过股权交易、股权投资、整合重组、企业上市等渠道做大单体税源。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重组成本。对符合特殊重组规定条件的企业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重组行为，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鼓励相关企业对破产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条件的，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支持做大温州股权交易中心和温州人股权投资基金，促进股权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本与产业有效对接，解决企业融资难。继续落实扶持企业上市财税优惠政策，将上市企业培育成新的税源增长点。

3.支持通过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税源可持续发展。对节能、节电、节水的资源节约型企业，按现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酌情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中列举资源作为主要原料生产产品的企业，可按现行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

公报2012.4.indd 8 2012-5-25 9:54:43

抵免）；如专用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此外，进一步整合工贸类专项资金，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并安排供销社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税源可持续发展。

（二）着重扶持产业转型，提高单位亩产税收。

1.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它新兴产业发展。认真落实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以支持高新园区、大学科技园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为契机，理顺财政体制和事权财权划分，优化市科技型专项资金投向，加快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同时，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资金，对产业发展不同阶段、不同环节探索利用财政补助、奖励、贴息、担保等多种扶持方式，大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物联网、高端装备、生物信息等新兴税源，并通过先进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此外，还要认真落实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奖补政策，引导助推瓯江口等产业集聚区发展，尽快形成税源。

2.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1〕51号），完善财政奖励扶持政策，细化考核评定办法，支持引进市外总部企业，扶持本地现有总部企业发展，助推重点商务楼宇等专业特色楼宇经济发展。跨省（市）设立营业机构的本市企业集团总部，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新引进的省外总部企业，经地税部门批准，3年内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以开展地税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专项行动为契机，落实鼓励温商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围绕“优、新、高、特”的产业导向，利用内外温州人的互动作用，着力吸引高端产业、创新要素以及资金财富的回归，切实提高税收的“含金量”。

3.支持海洋经济和空港经济发展。坚持以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着力点，依托海洋科技创新，围绕重点海洋产业区块，支持发展海洋经济。积极申请省财政2010年至2012年每年10亿元的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每年10亿元的省海洋产业基金。制订与落实空港经济区发展政策，促进空港经济发展，加快培育后续优质税源。

4.落实人才特别是科技型人才等扶持政策。认真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整合落实人才专项资金，特别是通过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市突出科技人才等重点创新团队（重点人才）评选、奖励和资助，并认真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帮助解决当前产业转型过程中科技型人才短缺问题，强化要素支撑。

5.支持各大功能区、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理顺财税体制，财政专项资金投向从补贴企业微观层面逐步向环境、平台建设等宏观领域转变。积极探索研究实施差别化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政策，进一步发挥税收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调节作用，力争以更少的投入和更小的资源消耗发挥更大的效应，提高税收“含金量”。

（三）着重扶持地方税源丰裕的产业行业发展，做大地方税源。

1.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省政府出台新一轮服务业政策为契机，全面梳理和认真落实服务业发展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逐步形成统分结合、举措得力、行之有效的服务业政策体系，重点支持发展现代物流、旅游、金融、现代商贸、商务、信息等“六大服务行业”；认

公报2012.4.indd 9 2012-5-25 9:54:43

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密切关注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加强税收分析研判；通过安排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培育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新兴服务业。按照全市“十二五”服务业重大项目规划，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全力支持推进站前商贸区、龙湾城市综合体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打造一批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扩大地方税源基础。

2.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金融业业绩考评办法，健全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财政补助机制，完善和加大对担保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并认真落实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温州银行、地方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等地方税源丰富的金融机构发展，特别是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政策，加快培育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利用省对市县及市对区财政新体制产业转型政策导向作用，引导支持各地引进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总部（或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以滨江商务区开发建设为契机，积极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在强化金融对产业发展支撑作用的同时，实现金融业自身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地方税收增长。

3.建立分离发展服务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财税扶持政策，鼓励制造企业二、三产业分离，对分离后的服务企业其自用房产缴纳的房产税、占地面积较大的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在设立初期的三年内给予减征。对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企业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减免照顾。服务企业所购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可加速折旧。特别是要通过大力扶持研发设计和营销等产业链“微笑曲线”的两端，加快分离出一批有特色、高效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切实优化税源结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税源培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各行各业。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强化全市“一盘棋”意识，切实加强对税源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办法，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合力做好税源培育工作，夯实后续税源基础。

（二）优化管理，拓宽税基。加强税收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健全国地税合作机制，着力推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快“信息管税”建设，提高管理效率。继续完善税收征管改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发挥社会化征管力量，推进依法治税，公平区域税负。各地要切实把税源建设的成果体现到财政收入的增长上来，确保税收持续平稳健康增长。

（三）提升服务，优化环境。要把税源涵养培育和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建立财政、税务、经信、工商、国土、电力、金融等部门单位的联动服务机制。针对企业发展即时问题和长远需求，全面梳理整合扶持政策，研究针对性服务措施，加大宣传落实力度，形成政策帮扶合力。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涉企程序，共同营造良好宽松的企业发展环境。

（四）健全机制，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税收考核办法，充分激发基层单位抓好税源培育工作的积极性。各地也要根据区域特色和企业实际，制定并落实税源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措施方案，建立健全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机制，确保税源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报2012.4.indd 10 2012-5-25 9:54:43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综治办等单位《关于推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5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市妇联《关于推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5日

市综治办 市司法局 市妇联关于推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妇联组织维权职能，有效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规范人民调解与婚姻家庭纠纷的衔接，公正、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平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近年来，伴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家庭关系出现婚姻家庭纠纷数量增多、内容多样、成因复杂、调处难度加大的情况，一些婚姻家庭纠纷如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调处，极易引发恶性群体性事件，甚至诱发严重刑事案件。有效遏制婚姻家庭纠纷，是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创建平安家庭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稳定、构建“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的必然要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是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关系和谐与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全市各级综治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应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化对新形势下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婚姻家庭纠

公报2012.4.indd 11 2012-5-25 9:54:43

纷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扬主动性、自觉性，解放思想，创新机制，落实措施，确保人民调解参与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建设

（一）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由各县（市、区）综治部门统一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具体组织实施。

（二）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设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专门从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市本级和县（市、区）设立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统一为“××市、××县（市、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县（市、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共同设立，并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组建工作。

（三）各县（市、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共同管理，并设立相关协调机构，人员由上述两家单位会同综治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妇联组织落实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场地（也可设在各县（市、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内）；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共同商请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要求，保障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办公经费、人民调解员的报酬等其他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由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代为负责管理。

（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人民调解员可由专、兼职人员组成，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妇联组织统一向社会公开招聘，兼职人民调解员可在妇联组织、司法行政、人民法院、社会团体等相关部门的同志和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维权志愿者中选聘，担任人民调解员必须为人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政策水平、法律知识、婚姻家庭知识。

（五）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参照各地已经开展的相关行业性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报酬标准执行。专职调解员的日常工作由妇联组织负责管理，专职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表彰和年终考核由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负责实施。专职调解员每年培训不少于5天。

三、明确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的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

（一）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的适用范围

1、婚姻家庭纠纷（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除外）。

2、赡养纠纷、扶养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

3、其他当事人双方愿意调解的民间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的工作程序

1、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人民调解组织也可以主动介入调解，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2、婚姻家庭纠纷由妇联组织受理后，纠纷当事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的，妇联组织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妇联组织向人民调解组织委托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应当同时移交案卷材料。

3、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纠纷当事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向人民调解组织委托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应当同时移交案卷材料。

4、人民调解组织主动介入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或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以及妇联组织、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应审查证据材料，双方当事人主体适格，申请事项属于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范围的，应当于同日受理，并指派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人

公报2012.4.indd 12 2012-5-25 9:54:44

民调解员调解婚姻家庭纠纷应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调解。

5、人民调解组织在受理纠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调解，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当事人调解时间以及地点，调解过程应当制作调解笔录。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应该在15个工作日调解结案，15个工作日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终止调解。

6、经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人民调解员签章并加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章，人民调解组织对人民调解协议内容的履行进行监督。

7、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或人民调解组织主动介入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如调解不成，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诉讼的权利，并引导到诉讼途径解决。由妇联组织委托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纠纷，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在调解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调解结果报送妇联组织；未达成调解协议或终止调解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当通过疏导、教育双方当事人，将调解不成或终止调解的原因及时报告妇联组织，同时引导到诉讼途径解决。

8、婚姻家庭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置换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确认书。

9、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婚姻家庭纠纷不收费。

四、强化措施，确保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组建和作用发挥作为服务民生的实事工程切实抓紧抓实。财政部门要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综治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妇联组织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运行状况，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落实责任，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形成协调配合、通力合作的工作新格局。

（二）加强队伍建设。调动社会资源，多渠道选聘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通过相关法律知识学习、调解方法和技巧培训、典型案例评析研讨等形式，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法律素养。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和管理，不断健全激励保障措施，努力建设一支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三）依法规范运作。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使妇联对于婚姻家庭纠纷的调处提高到依法规范的层面，增强了妇联系统调解工作的法律效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按照法定调解程序和调解协议行使人民调解工作的权利和义务，统一使用规范的人民调解文书。要建立健全学习、例会、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内部管理，加强规范运作。

（四）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汇总和分析婚姻家庭纠纷发生的原因和建议，报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参考；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将一段时期内婚姻家庭纠纷发生的类型、原因等内容向妇联组织汇报，特别是可能引发矛盾激化的纠纷，应随时掌握事态发展，全面做好预防工作；严格质量考评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组织将定期对调解的办案程序、案件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正，促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发展。

公报2012.4.indd 13 2012-5-25 9:54:44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瑞塘河沿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绿化路通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55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温瑞塘河沿河绿化工作，进一步改善沿河生态和景观环境，着力提升温州城市形象和品位，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现就沿河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绿化路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和《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面开展温瑞塘河沿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化路通工作，进一步退让并拓展沿河公共绿地空间，努力实现“岸上能游人、河里能游船、水中能游泳”和“水清、流畅、岸绿、路通、景美”的整治目标，不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范围

临靠温瑞塘河的沿河各级党政机关（包含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以及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二）工作内容

1、整治本单位河岸环境，拆除沿河退让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搭建物、围墙，清理垃圾与障碍物。按照《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退让河岸公共绿地，原则上距离河岸不少于8米。

2、开展本单位河岸绿化工作，并与周边沿河绿地对接，实现路通。同时，做好绿化树种的选配工作，沿河绿化以种植乔木为主，适当辅以灌木，提倡多种常绿、乡土树种，特别是多种榕树。

三、工作时限

各单位在4月30日前全面完成绿化路通任务。市政府将于5月上旬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四、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沿河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化路通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

（二）市考绩办：牵头开展沿河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化路通工作的督查与考核;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沿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化路通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四）市环保局（塘河办）：具体负责组

公报2012.4.indd 14 2012-5-25 9:54:44

织有关单位对沿河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化路通工作的督查与考核，及时做好面上工作的统计汇总。

（五）市监察局：参与对沿河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化路通工作的督查。

（六）市城管与执法局（园林局）：牵头督促沿河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退让范围内建筑物、临时搭建物与围墙的拆除，指导开展河岸绿化美化路通等工作。

（七）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沿河市属国有企业做好沿河退让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搭建物与围墙的拆除及河岸绿化美化路通等工作。

（八）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和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为沿河市区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化路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并落实本辖区沿河市区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退让范围内建筑物的拆除、绿化、美化、路通及整治后长效管理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沿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拆违绿化路通工作是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六城联创”活动的具体行动。各地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合力推进，把该项工作作为当前温瑞塘河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工作来抓，统筹安排，真抓实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对沿河机关企事业单位拆违绿化路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市府办、市考绩办、市监察局、市环保局要开展定期督查考核，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考核督查情况每半月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一次。

（三）强化宣传报道。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积极开展河岸拆违绿化路通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树立先进典型，引导沿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河岸拆违绿化路通工作中创优争先。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2日

公报2012.4.indd 15 2012-5-25 9:5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建立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68号

为加快培育区域性高端时尚进口消费品展示贸易集散地，提升温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温州转型发展，现就扶持建立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扩大进口渠道为主线，以打造中心市场为手段，以形成集散为基础，按照“把世界葡萄酒集中在温州、把温州市场葡萄酒分销到全国”的要求，加快建设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以下简称交易集散中心）。

（一）近期目标。以市区交易便捷、监管方便、配套齐全的大型厂房为基础，实行“退二进三”，2012年基本建成一个拥有超10万平方米中心市场和进口葡萄酒备案监管库，集进口葡萄酒口岸保税通关检验检疫大厅、交易大厅、国际葡萄酒价格指数大型电子屏幕、物流配送、葡萄酒文化廊、星级酒店为一体，目前规模最大的交易集散中心。中心建成开业后，力争2013年葡萄酒进口量达2400万支、集装箱2400国际标准箱单位，进口额达1.2亿美元，市场交易总额超15亿元人民币；2014年，葡萄酒进口量达4800万支、集装箱4800国际标准箱单位，进口额达2.4亿美元，市场交易总额超30亿元人民币。

（二）中期目标。利用未来瓯江口新区高端生活消费群体集聚的优势，结合温州保税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高起点规划布局，同步配套建成一个以进口葡萄酒为核心，涵盖高端进口食用品，集展示、保税仓储、品鉴、交易等功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形成全国性的市场。

二、积极推进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建设

（一）全面优化葡萄酒进口流程。实行口岸“大通关”模式，在交易集散中心设立交易大厅和海关、检验检疫、工商等部门现场监管服务窗口，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尽快葡萄酒商检通关全程配套优质服务。检验检疫部门要出台《保税仓库进境预包装葡萄酒预检验工作规范》，实现进保税仓库预包装葡萄酒一次检验、多次出证，实行葡萄酒进口商差别化管

公报2012.4.indd 16 2012-5-25 9:54:44

理，尽量降低抽检比例，减少检测项目。海关部门要实行葡萄酒进口商分类通关，采取单证审核工作前置、优先查验、优先办理转关手续、允许多点报关及降低高资信企业进口葡萄酒查验率等措施，提高通关效率；加快瓯江口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以保税储存方式进口葡萄酒，试行葡萄酒“分批出库，集中报关”模式，加快推进外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温州保税仓库转关运输便利化，有效降低进口葡萄酒通关成本。

（二）加强葡萄酒进口港口建设。以温州港航道建设为重点，争取开辟欧美国际航线，加强专业用途泊位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港口装卸、集疏运等配套设施投入力度，提升葡萄酒进口物流服务水平。开辟葡萄酒进口绿色通道，对葡萄酒进口箱实行精细卸载、即时冷藏、优先送检、优先提箱，结合具体情况实行大客户个性化服务。

（三）切实强化进口葡萄酒管理。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源头管理，建立“源头确认+风险监控”为核心的进口酒类检验监管模式，逐步杜绝不良产品入境。加强葡萄酒经营市场监管，工商、商务、公安、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规范执法检查标准，定期对各类进口葡萄酒经销商进行登记、注册、培训、整顿，严厉打击葡萄酒经营市场不法经营行为，清除假冒伪劣、“傍名牌”等不良现象。优化酒标管理方式，工商、检验检疫部门要统一酒标管理执法标准，允许从温州口岸进口葡萄酒的进口商在检验检疫部门指定的进口葡萄酒备案监管库内粘贴葡萄酒中文背标，粘贴背标最长期限为自检验检疫部门发放卫生证书之日起20日（日历时间），并对交易集散中心出库的进口葡萄酒加贴防伪标志。

（四）打造进口葡萄酒商贸平台。整合温州酒庄和酒窖资源，在交易集散中心建设集仓储、展示和销售为一体的葡萄酒仓储展示中心。积极打造葡萄酒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国际葡萄酒品尝文化一条街，每年举办一次国际葡萄酒交易和文化创意博览会，开展高档葡萄酒品牌展览、品尝、拍卖、收藏投资、培训等文化交流活动，组织邀请国内外葡萄酒知名企业、经营商等开展商务洽谈交流对接，带动温州进口葡萄酒产业规模化发展。

（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葡萄酒行业相关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对新进入交易集散中心成员的进口葡萄酒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培训工作，提高新入行成员的从业水平，引导督促葡萄酒进口商诚信守法经营，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备案、年审、监督检查及境外葡萄酒生产企业“源头确认”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建立交易集散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工作联系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推进交易集散中心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交易集散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公报2012.4.indd 17 2012-5-25 9:54:44

（二）强化政策支持。

1.对属于“退二进三”的拟建交易集散中心的场地，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9〕4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11〕144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对符合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政策的企业，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1〕51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对企业、经营商租用交易集散中心及公共保税仓库的租金，自进入交易集散中心及公共保税仓库1年内按照50%比例给予补助；财政、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

2.对入驻交易集散中心的企业、经营商对存放在保税仓内的进口葡萄酒进行抵押物贷款时，海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对信用好、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经营商给予放贷政策上的倾斜。

3.对入驻交易集散中心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商给予表彰。

（三）强化招商推广。

1.组团赴国际主要葡萄酒展览会和世界葡萄酒主要产区参展、宣传、推广和招商，吸引更多的世界知名葡萄酒酒庄在交易集散中心落户，设立经销点，参与市场经营。

2.有计划的在沿海、中西部中心区域城市及相关媒体，对交易集散中心进行宣传推广；积极扩大经营网络，吸引内地分销商加盟。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制作专题，切实加大对交易集散中心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了解在交易集散中心开展葡萄酒进口的优势，提高交易集散中心的影响力。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公报2012.4.indd 18 2012-5-25 9:5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7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0号）精神，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互保联保的有效措施。当前我市局部金融风波导致金融系统性风险的隐患，与企业普遍存在互保、联保紧密相关。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解决企业之间互保联保的有效途径，是加强银企合作的重要通道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力量。

（二）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迫切需要。我市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有利于发挥融资性担保对中小企业融资能力的信用增级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问题。

（三）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进一步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创新的迫切需要。我市民间资本雄厚，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整合规范民间资本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引导民间资本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有利于培育和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的信用水平，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我市金融服务业发展。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做强做大

（四）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对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五）实行担保风险补偿，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对注册资本及担保额达到每年确定的补助标准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考核和评定后视财力情况，按规定给予财政专项补助或风险补偿。

（六）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对担保机构组建联保平台的，给予平台50至100万元奖励；对担保机构组建集团，实收资本达1亿元以上的，给予30至50万元奖励；新设立、增资或重组后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不含汽车贷款担保业务）达到净资产5倍后，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均只享受一次，其中平台或集团要运作半年以上，视一定担保业绩及发挥的作用，经考核和评定后给予奖励。联保平台作为再担保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受平台内单体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重复计算的

公报2012.4.indd 19 2012-5-25 9:54:44

约束，可再享受第五条风险补偿资金。

（七）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素质提升工作。对开展担保专业人才培养、信用评级、软件开发、课题理论研究、行业宣传、业务学习的项目单位、协会，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或投入给予一定补助。

（八）其他。用于鼓励和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业务的其他支持方式。

（九）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扶持资金具体申报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每年不同的经济情况和担保业的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奖励或补偿资金一律充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如发现融资性担保机构弄虚作假，抽逃资本金，伪造凭证，骗取补偿资金或不开展正常担保业务的，除收回补偿资金外，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完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十）继续落实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收入免征三年营业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好营业税免征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对经国家工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获得免征营业税资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市级和各县（市、区）税务部门要及时给予办理免税手续。

（十一）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市级和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应按统一口径执行。

四、切实创造良好政策条件，优化外部环境

（十二）房管、国土资源、工商、车管、海事等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的，应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或顺位抵押登记手续。

（十三）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情况，登记部门要提供便利。登记部门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十四）市人行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查询在保客户信用报告的要提供便利；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违约客户要纳入征信系统。

（十五）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客户发生逾期的，合作银行应采取灵活方式协助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好催收工作；对逾期担保客户房产、土地等抵押登记给银行的，可采取融资性担保机构保证金质押等方式代替直接代偿，以配合法院做好案件处理工作。法院在审理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担保追偿权纠纷案件时要依法给予支持，注重办案效率，使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追偿权益依法及时得以实现。

五、积极创新融资担保业务，推进银担合作

（十六）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创新担保业务品种，积极参与我市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信托计划等担保。对企业或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集合票据、债券等发行的，按发行额的1%以内给予企业贴息，或补贴给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求降低1%的担保费收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研究股权及知识产权、出口退税账户、应收账款质押等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措施，在贷前审查、贷后管理等

公报2012.4.indd 20 2012-5-25 9:54:44

方面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利用网络服务平台，与网络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建立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网络服务机构合作的网络联保贷款新机制，积极开发利用网上注册企业网络商业信用，开展针对网上注册的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十八）按照“政府出资、政策引导、有效监管、市场运作”原则，适时成立中小企业再担保机构，并按需增资扩股。再担保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不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竞争，通过再担保与担保的联动与协作，为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分险等服务，放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倍数，分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可视情况吸收有实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筹建温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增强担保抗风险能力，提振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的信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十九）允许有实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股东参与成立各类以服务小企业为主的小额贷款公司和支持小企业投资创业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试点工作。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二十）建立完善温州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本地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副秘书长召集，成员单位由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等部门组成，邀请市中级法院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十一）明确主要部门监管和服务职责。

市经信委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综合协调、监管和服务；审核审批融资性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相关申请；负责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信用评级等素质提升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市级专项财政扶持资金政策研究与资金申报补助办法的制定，做好国家、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和免征营业税等相关政策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联系和管理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

市财政局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与市经信委共同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财政资金政策制定及相关申报工作；筹措资金成立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和中小企业担保基金。

市公安局依法坚决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追捕涉嫌犯罪的在逃企业主和债务人，对“跑路”的嫌疑对象实行终生追捕，依法保障债权人、担保人的合法权益。

市人行指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信用建设，推进资信评级，建议银行将评级结果作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的参考依据；督促银行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转账和现金收支管理。

温州银监分局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作，逐步引导建立银行业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切实推进构建和谐银担关系。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报2012.4.indd　21　　2012-5-25　9:5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　知

温政办〔201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帮扶小微企业脱困的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抓统筹攻改革、优环境强投入、兴实体推转型、惠民生促和谐”的发展思路，积极营造优质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着力推进温州民营经济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围绕资本资源利用，帮助解决融资难题

（一）开启内资企业“零首付”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下的内资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股东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不低于20%的注册资本，且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余额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二）放宽组建集团的条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其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1000万元，子公司数量放宽到3个，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3000万元。

（三）积极引导企业利用专有技术、股权、债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新型出资方式。支持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作为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网络、新能源汽车新兴产业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依法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设立农民专业合作

公报2012.4.indd 22 2012-5-25 9:54:44

社、林农专业合作社。允许以股权、可转换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岸线使用权、国有投资权益、债权以及主管机关批准转让的采矿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四）支持利用股权出质获得融资贷款。既可以把股权出质给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也可以把股权出质给典当公司、担保公司、创投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在当地政府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登记的企业将股权出质给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五）注册资本分期到位的公司，超过法定出资期限，但未满1年的，现实收资本已到位的，免于处罚，由股东出具情况说明直接办理变更登记。对无法以约定出资数额出资的，允许企业减资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超过法定出资期限满1年的，未经处罚的，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围绕住所资源挖掘，破解发展场地瓶颈

（一）允许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企业以集中办公区中经过物理分割的独立区域作为住所，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中予以注明。

（二）允许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已具备商业发展功能区域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利用原建筑物临时从事“三产”经营活动的，除用于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等）外，可依申请人的申请，用于企业住所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一并提交租赁双方关于该建筑物拆迁不按商用房标准补偿的书面承诺。

（三）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备案制度，破解无照疏导登记中的场所瓶颈。对在各类专业市场、农贸市场从事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由乡镇（街道）、功能区管委会向工商部门出具其住所经营场所统一规划经营的函进行备案。对在大学城各高校创业园从事服务业、商贸业的在校大学生，可由各高校统一出具创业园场所备案的函。在以上场所入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工商登记时，只须提供经过登记备案的租赁手续，登记机关不再要求其提供房产权属证明。

（四）经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审查同意，允许农民以宅基地房屋自营或出租给他人从事小型商业零售、“农家乐”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场所，但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

（五）允许企业住所权属证明多元化。对产权人无法提交产权证明的，经当地政府或者派出机构、开发区（含工业小区、科技园区）、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明确权属所有并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即可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继续允许符合条件的住宅作为经营场所。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及《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见温政发

公报2012.4.indd 23 2012-5-25 9:54:44

〔2008〕45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经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允许将城镇住宅登记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但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

（七）对申请从事网上商品交易和服务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不开展实体经营（含仓储）的，允许其利用已取得合法产权或使用权的住宅直接作为经营场所进行工商登记。

三、围绕帮扶资源深化，提速服务发展效能

（一）鼓励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留学回国人员、高校毕业生、征地农转非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员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对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优先咨询，优先受理，优先登记，同时免交涉及工商登记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推行行政指导，实施柔性管理。采用信息公开、条件公示、到期提醒、退出指导等方式，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通过准入前的引导、准入中的辅导、准入后的预警，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指导，更好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专家型服务。

（三）建立民营企业定期联系制度。采取普遍发展、分类指导、重点扶持的办法，建立骨干民营企业联系点，实行定期联系制度，根据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制定定向扶持帮助方案，依法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促进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试行企业主体资格先行确认的登记注册制度。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和我市区域发展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对申请登记的项目筹建时间长且涉及前置审批而暂时无法提交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的企业，允许其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与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经营项目所属行业不一致，经营范围可核定为“对某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颁发限定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企业凭此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筹建工作或从事前置审批的项目以外的经营活动。

（五）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扩大分层分类登记范围，允许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城区工商分局依法委托具备条件的中心工商所（分局）办理普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下放瑞安市外资登记权，方便外资企业就近办理登记。

四、围绕政策资源拓展，力促企业跨越发展

（一）出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鼓励扶持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及相关前置许可事项均依变更手续办理，免收登记费用。

（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利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开拓市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除有特殊规定外，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

公报2012.4.indd 24 2012-5-25 9:54:44

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申请省知名商号认定，创立自主品牌。进一步完善省知名商号保护机制，对企业申报省知名商号的，依法给予政策倾斜。

（四）支持民营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依托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乡镇功能区等各类平台，着力发展大产业、承接大项目、培育大企业，组建跨行业、跨地区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五）大力鼓励创新，推进多种模式网上市场发展，实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有机融合。对已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网上商品交易和服务的，经营范围可依申请依法核定为“网上经营**”或“网上提供**服务”。

（六）对民营企业申请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没有列入的经营项目，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未禁止的，积极予以支持。

（七）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贸易企业，可以不核定具体经营项目。

五、围绕名称资源放大，提升企业竞争能量

（一）企业名称可以不受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排列顺序的限制，只要不与其他在先权利发生冲突、不致引起消费者误解、不涉及到禁止条款或不良文化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形，均允许使用。

（二）企业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以上、企业经营范围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3个及其以上大类的，名称中可以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的行业。

（三）允许企业、个体工商户转让其名称或字号，转让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受让方凭名称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准名称。

（四）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为公司的，允许名称中保留原有的厂、院、所等组织形式，后缀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五）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为扩大规模，申请设立为公司的，在主要出资人不变的情况下，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用语。

（六）对申请从事网上商品交易和服务的企业，名称可依其申请使用“电子商务”。对申请从事网上商品交易和服务的个体工商户，不开展实体经营的，名称可依其申请使用“网店”。

（七）符合总部企业条件的，可以在名称中使用“总部”、“地区总部”、“研发总部”等字样。

公报2012.4.indd 25 2012-5-25 9:5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78号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在推进城市转型和建设创新型城市中的重要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施转型发展主战略，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为重点，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行政保护结合刑事保护、司法保护为抓手，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全市范围内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结案率大幅度提高，行政执法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创新意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作长效机制逐步建立，鼓励科技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氛围更加浓厚，保护知识产权的城市形象更加突出。

三、工作重点

（一）切实保护专利权。

1.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打击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重点开展食品、药品、汽配、电器等市场的专项专利执法检查，在商业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落实杜绝假冒专利商品的措施，并逐步向全市商业系统推广，建立和完善商业流通领域的专利保护机制。以“4 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为契机，开展全市性的专利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

2.依法加快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提高办案效率，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执业监督，规范执业行为，维护专利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

3.建立和完善专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更加方便快捷地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更大程度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切实解决因专利案件专业性强、事实认定难等特点带来的诉讼过程长、诉讼效率低、诉讼成本高等问题，使企业和权利人能以最小的诉讼成本实现自身权益保护的最大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法院）

（二）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

1.重点保护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

公报2012.4.indd 26 2012-5-25 9:54:44

商标、温州市知名商标以及奥运标志、世博会标志等商标专用权。结合贯彻落实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推动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认定申报，并落实各项强化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2.重点监管商业流通和商标印制环节中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严肃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严格商标印制各个环节的管理，坚决打击非法印制商标“窝点”，从源头上制止和防范商标假冒侵权行为的发生。（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

3.重点打击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安全的假冒商品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汽配、低压电器、建材、装潢材料、灯具和农资等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严格审查和监管各类广告宣传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把小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星级宾馆内设商场、名牌特卖场（会）、主要商业街（城）、大卖场、超市、重点小商品市场周边出租屋、城乡结合部的出租房和仓库等，作为主要整治对象，加大整治力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局、市科技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

（三）切实保护著作权。

1.加强对各类电子市场、软件销售场所的监管和检查，打击制作、销售盗版软件和非法预装软件的行为，查处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落实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2.加强对出版物市场和音像市场的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出版物市场和音像市场的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对出版物市场和音像市场经营主体和经营行为的监管，不断规范图书批发市场、各类书店（零售点）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批发等依法登记单位（场所）的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3.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查处制售非法出版物违法活动，坚决打击盗版教材和盗版教辅读物等侵犯著作权行为。坚决取缔分布在车站、码头、校园周边、人行通道、居民小区、娱乐场所和商厦附近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软件的不法摊点和游商小贩的不法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公安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加强风险布控等边境措施，在保证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的同时，提高查获出口侵权货物的效率。针对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和区域分布规律，依法加大对进出口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打击力度。引导具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将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时进行海关备案保护；对贴牌加工企业提供预警服务，避免出现加工侵权产品；引导技术含量低、产品差异小、附加值底的企业自创品牌，提高自身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加强保护意识。（责任单位：温州海关、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

公报2012.4.indd 27 2012-5-25 9:54:44

市法院、市检察院）

（五）加强展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对全市参加国内外展会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和指导，协助和指导展会主办单位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和提供法律服务，防止参展单位展示、销售侵权产品，防止参展单位发放的宣传资料侵犯知识产权保护规定，防止不法组织和个人通过展会组织造假和出口，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关口前移”。（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温州海关）

（六）加强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积极鼓励、引导和指导企业、科研单位建立完善内部知识产权预警预防机制，依法保护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安全性。开展物种新品种检查，依法严厉查处以农作物新品种为重点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管理、运用和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

（七）加强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0577）12330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服务热线的办理流程，规范接听、回复行为，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和案件分转处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畅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特别是涉外纠纷），支持其维权行动，为知识产权权利人、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中小型企业以及不熟悉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来温投资和进行技术转让的国外公司、机构和组织，提供不同层次的智力援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法院、温州海关）

（八）开展多层次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

1.加大各新闻媒体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保护知识产权的舆论氛围。各新闻媒体将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纳入总体宣传计划，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扩大公众知晓率;宣传市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决心和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和海关保护情况，宣传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成效、经验及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在行动”系列活动，推进保护知识产权常识普及工作。根据整治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在依法查办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同时，适时选择典型的侵权案例，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以震慑违法分子。结合“4 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宣传主题，办好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周”活动，举办知识产权系列讲座、论坛、报告会，普及基本知识，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法院、温州海关）

3.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把保护知识产权列为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全社会提

公报2012.4.indd 28 2012-5-25 9:54:44

高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围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重点内容，制定实施保护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计划，提高政府公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素质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法院、温州海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对本辖区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一些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多发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国内外市场反应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要一查到底。各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在执法中发现涉嫌刑事违法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密切合作，严厉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

（三）发挥行业协会保护知识产权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和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关系中的行业自律、预警防护和桥梁作用，通过行业协会的特殊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推进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各级各部门在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重大经济活动中，要建立知识产权特别审议机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重大经济活动项目时，要注重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对涉及知识产权项目的，都应组织知识产权审理论证。

（五）加强信息报送和情况沟通。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作中要加强信息报送，重大情况和典型案件要随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对各自工作中知识产权案件、工作信息要及时交换，如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时，应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部门，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书面反馈调查结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报2012.4.indd 29 2012-5-25 9:5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2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2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2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2012年全市纠风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纠风办、省纠风办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提高纠风工作科学化水平，为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主要任务

（一）开展“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深入开展“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务求实效。开展“进千村帮万企办实事”活动，以“进村入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强责任、优服务、提效能。开展重点项目提速服务活动，结合开展破难攻坚七大行动，确定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点项目，寻找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制约因素并帮助协调解决，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效。深入开展基层站所标准化创建工作，筛选一批群众投诉较多的问题基层站所，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推进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9月份，对全市质监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组织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评议成果。创新“四位一体”行风热线舆论监督，拓宽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和民主监督的渠道。

公报2012.4.indd 30 2012-5-25 9:54:44

（二）大力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深化政务、厂务、村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逐步形成重点突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权力运行体系。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阳光招生”，公开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条件。全市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全面取消择校费，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大力推进医疗服务“阳光用药”工程，建立健全多方监管机制，实行信息公开公示，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医院用药和医疗服务行为。实施保障性住房“阳光监管”，实行保障房建设、分配、管理信息公开，强化监管，促进分配对象明确、程序公正、公开透明。开展减轻农民负担“阳光行动”，纠正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向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行为。

（三）开展对服务民生重点职能部门的民主评议。重点评议全市教育、卫生、公安、住建、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民政、环保、规划、城管与执法等10个部门，评议内容围绕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执法水平、工作作风、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等方面，并选择2项内容作为群众满意度测评的重点，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等方式对参评部门进行群众满意率测评，测评结果进行最终排名。通过民主评议工作，推进服务民生重点职能部门的行风建设，着力解决教育、医疗、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安全、住房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开展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紧紧结合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际，围绕金融保障服务、金融市场秩序、加强作风建设、网点窗口规范等内容，重点对全市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大力加强银行业行风建设，纠正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继续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以贷转存、存款挂钩、借贷搭售等问题，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群众对银行系统的满意率，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五）纠正物流、人事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问题，规范流通秩序，降低流通费用，加强收费公路的清理规范，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健全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制度规定，规范和完善招录操作程序，严肃查处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纠正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严格报批程序，严禁举办已经取消的活动，从严控制由政府主办、财政出资的博览会、运动会，制止和取消增加基层负担、形式重于内容的活动。

（六）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中介机构指定服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介机构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温委发〔2011〕85号）精神，清理取消各种行业性、区域性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严肃查处部门与中介机构明脱暗不脱、利用职权指定中介业务或变相垄断经营、收取管理费用、暗中参股等违规行为，培养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

公报2012.4.indd 31 2012-5-25 9:54:44

的中介服务市场。深入开展电信行业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电信资费、计费和收费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政府监督和行业自律，进一步规范电信企业经营行为，实现互联互通，防治因恶性竞争导致服务水平下降以及采取违规手段牟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会同卫生、质监、工商等部门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入推进停车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停车收费管理体系，公开监管手段，接受社会监督。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完善纠风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责任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强化责任，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上下联动、交叉互查、随机抽查和明查暗访，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案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典型案件要进行通报或公开曝光，发挥查办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

（三）强化工作考核。把纠风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制定《温州市纠风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科学设定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日常监查、年中评估、年末考核为基础，强化纠风工作考核，推进纠风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升全市纠风工作水平。

公报2012.4.indd 32 2012-5-25 9:54:44

市政简讯

本报讯　3月21日，为加强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10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朱忠明 ，成员：江少勇（市政府）、陈俊（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胡晓翔（市发改委）、朱鲲（市经信委）、徐竹良（市科技局）、胡正武（市财政局）、黄天志（市地税局）、邹跃新（市人力社保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陈志刚（市农业局）、张妙娟（市商务局）、彭魏滨（市环保局）、高技（市统计局）、杨星星（市海洋与渔业局）、张志芳（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陈俊兼办公室主任，胡晓翔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朱鲲、徐竹良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处承担。

本报讯　4月1日，鉴于人事调整，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温政办机〔2012〕9号）。召集人：吕朝晖（市政府）、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郭天军（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信委）、曾绪贤（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许人平（市交运局）、潘平平（市商务局）、王进光（市环保局）、杨柏林（市法制办）、周朝明（市安监局）、吴宇东（市工商局）、郭志坚（市质监局）、陈翔（中石油温州分公司）、计益忠（中石化温州分公司）。办公室设市环保局，王进光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4月6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府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2〕8号）。主任：朱忠明（市人民政府），副主任：江少勇（市人民政府）、徐立军（温州军分区）、陈宣安（市政府办公室），成员：徐有平（市纪委）、于伟（市法院）、黄曙峰（市检察院）、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潘一新（市委统战部）、王易进（市委政法委）、张振宇（市台办）、王爱光（市发改委）、唐春（市经信委）、吴国钱（市公安局）、戴国苍（市司法局）、朱定均（市财政局）、王德奔（市交通运输局）、应希克（市商务局）、陈元武（市海洋与渔业局）、陈秉辉（市旅游局）、陈瓯平（市外办）、汤宝林（温州港集团公司）、鲍成发（温州机场集团公司）、虞立清（市港航管理局）、蔡灵跃（市外汇管理局）、陈文荣（温州检验检疫局）、徐跃（温州海关）、张黎明（温州海关缉私分局）、陈佐军（市国税局）、毛文毅（温州海事局）、叶剑（市国家安全局）、胡黎芸（市工商局）、吕雷声（市烟草专卖局）、倪志平（市

公报2012.4.indd　33　　2012-5-25　9:54:44

邮政局）、陈君身（海军快艇第16支队）、余鹏标（温州边防支队）、黄侃（温州边防检查站）、丰永军（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陈宣安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4月1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11号）。由市长陈金彪任组长，副市长朱忠明任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等单位负责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经合办、市金融办、市工商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办（市招商局），市经合办主任（市招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4月25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温政办机〔2012〕12号）。主任：任玉明，副主任：陈向东（市人民政府）、施艾珠（市委组织部）、徐顺聪（市委宣传部）、雷大取（市农办）、张祖新（市发改委）、安晋（市教育局）、蒋义炮（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董旭辉（市人力社保局）、吴尚斌（市卫生局）、夏克潘（市残联），成员：陈纪勇（市文明办）、陈力同（市编委办）、李江晖（市公安局）、朱进龙（市司法局）、王永力（市国土资源局）、杨毅（市住建委）、陈朴忠（市文广新局）、王文亮（市人口计生委）、陈虹（市城管与执法局）、彭永松（市体育局）、蔡亚里（市统计局）、杨柏林（市法制办）、胡黎芸（市工商局）、丁文宣（温州电力局）、童裳显（市总工会）、周松山（市人行）、李群（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谢子康（温州日报报业集团）、王莉（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夏克潘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4月2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区空中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小组（温政办机〔2012〕13号）。由副市长陈浩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典霖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市交运集团、市名城集团分管领导为成员。市区空中轨道交通具体的前期研究工作，由市交运集团、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共同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实施。

公报2012.4.indd 34 2012-5-25 9:54:44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吴坚正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陈琳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任温州市园林局局长。

陈乐慧为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文胜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

刘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郑邦良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市招商局局长。

王爱光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贾焕翔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章晟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游聚森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盖爱萍为温州市审计局调研员。

王小勇为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黄伟坚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黄宝坤为温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雷文东为温州市民防局局长。

黄定恩兼任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张震宇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丁福良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邵为平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天长为温州市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稽查特派员，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金群为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国兴为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局局长（副县长级），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孔繁新为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登荣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舟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李道骥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杰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邱海华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秦肖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李长江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林宏华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公报2012.4.indd 35 2012-5-25 9:54:44

赵文斌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唐克勤的温州市园林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职务。

何平的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蔡阳光的温州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吴力绚的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庄振亚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彦玮的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文理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蔡少盾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超俊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林卫平的温州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

王蛟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章公华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鲍小瓯的温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高玉凤的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赵有力的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蔡永进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白楠生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增业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亦俊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职务。

阎健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金国平的温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黄伟军的温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郑滨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吴建新的温州市看守所所长（副县长级）职务。

叶益华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坚正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郑邦良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爱光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贾焕翔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调研员，兼任的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游聚森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伟坚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丁福良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邵为平的温州市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稽查特派员职务。

李道骥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林杰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长江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祖明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道义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邵曳凡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蔡寿海的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溢涌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汤宝林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祖联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报2012.4.indd 36 2012-5-25 9:54:44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清明节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全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陈浩参加全省创建平安浙江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研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仇杨均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温医附属二院龙湾新院和市三医新院项目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国家民政部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资产划分及还贷问题。

△ 副市长郑朝阳赴瓯海、龙湾调研宗教场所有关工作，会见法国法华工商联合会经贸考察团一行。

5日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经济责任审计审前自查自评布置会。

△ 副市长朱忠明赴省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嘉兴市政府考察团考察民办教育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口投资工作。

△ 副市长陈浩、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调研市区交通畅通专项行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珊溪水利枢纽库区环境整治工作座谈会，研究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季会筹备和农口历史遗留问题破解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历史遗留问题破解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市体育中心改造和奥体中心、东瓯王庙建设有关工作，参加西泠印社壬辰春季温州雅集暨“诗岛清韵”文艺表演书画创作鉴赏会。

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编委会。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市反走私海防口岸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义务教育阶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陪同交通部领导调研，研究

公报2012.4.indd 37 2012-5-25 9:54:44

高速公路征地拆迁有关政策。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参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和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长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瑞塘河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及绿化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台州银行温州分行行长。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陪同上级领导调研。

△ 副市长朱忠明赴省交通银行联系工作，参加省“能源双控”和促进工业发展一揽子举措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调研科协工作，赴永嘉督查人口计生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旅游、安监、部门非行政性资产注入国资营运公司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2012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暨“爱鸟周活动”，赴永嘉瓯北调研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工作，研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宁波参加全省城市化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体育有关工作。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座谈会，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暨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党员干部领导会议。

△ 副市长陈浩与美高美集团领导座谈。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台州银行总行联系工作，赴杭州银行总行联系工作。

1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瑞塘河绿化和“祛疤栽花”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市城乡统筹综合改革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例会。

△ 副市长彭佳学研究上报省级下放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省管领导干部住房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朱忠明会见平安集团副总一行，参加全市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动员会。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附一医迁扩建工程建设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铁路建设有关工作，陪同省安监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海区生态陵园开工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对台工作会议。

1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陈浩参加全市开展平安大市“四连创”活动动员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市招商选资暨投资环境建设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维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平安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彭佳学、朱忠明研究“亩产论英雄”数据库建立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卫生专项工作。

公报2012.4.indd 38 2012-5-25 9:54:44

△ 副市长陈浩研究公交一体化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研究产权制度改革试验方案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耕地保护考核组反馈会议，研究市区交通畅通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百工城项目有关工作，接待温州银行杯2012全国山地户外运动锦标赛嘉宾。

1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省政府常务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约谈有关领导干部。

△彭佳学、副市长陈浩参加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洞头妈祖平安节开幕式，研究解决交通口历史遗留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苍南督查春耕生产、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绿化造林和森林消防工作，赴瑞安调研农村能源“进村入企”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银行杯2012全国山地户外运动锦标赛开幕式，参加市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表彰大会暨文艺精品创作规划会议、加快县级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推进会。

16日 市长陈金彪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研究有关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研究企业司法重组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教科卫口当前重点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资有关工作，协调温州机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杭州参加“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题研讨班培训。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建设工作，研究城建口建设资金及还贷问题。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东瓯王庙重建工程涉及市老教师学院腾空搬迁有关工作，列席市人大常委会。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研究中心镇、功能区工业暨园区投资建设推进会有关事宜，会见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考察团，参加市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澳大利亚驻沪总领事一行。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赴瑞安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高新园区管委会干部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温州分院调研交通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题研讨班培训。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安置房安置工作，参

公报2012.4.indd 39 2012-5-25 9:54:44

加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实施评估审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文化工作。

1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有关座谈会。

△ 副市长彭佳学研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向全国人大领导汇报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赴国家卫生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域铁路网规划环评评审会，研究空中轨道建设有关工作，参加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例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题研讨班培训。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副市长郑朝阳接待国家部委领导。

1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项目建设推进会，参加市级机关公车改革动员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赴国家卫生部联系工作，参加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干部会议。

△ 副市长陈浩协调市交运集团相关项目推进工作，赴杭州向省政府领导汇报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题研讨班培训，参加全省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城投集团融资和贷款问题，赴瓯海调研城建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国家部委领导调研苍南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阿里山农庄，参加省政协“构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集体民主监督座谈会。

2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瓯江口一体化体制改革启动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赴乐清督查人口计生工作。

△ 副市长陈浩向省政府领导汇报工作，赴省旅游局、省台办联系工作，赴省光大银行联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我最喜爱的温州市百大古树名木”命名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土地提速提效专项行动汇报会，研究城建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划龙舟、外事等工作。

2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省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市长陈金彪赴高新区调研金融改革用房建设有关事宜。

△ 副市长彭佳学赴杭州参加全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协调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试点工作有关事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红十字会干部会议，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调研社会力量办医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农村公路建设工作，调研国资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桥下镇调研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参加瓯海大道东段天然气管线建设协

公报2012.4.indd 40 2012-5-25 9:54:44

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文体涉外口近期重点工作，现场督查政府投资文体项目。

2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社保委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协调楠溪江供水工程水价问题，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会见浙能集团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朱忠明会见IBM全球副总裁。

△ 副市长仇杨均赴挂钩联系银行调研。

△ 副市长陈浩调研港航工作，参加道路咪表停车泊位协调会，研究化工市场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暨市残联第五届主席团第四次全体会议，参加303工程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桥堍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政府投资文体项目有关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省发展实体经济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动员大会。

△ 副市长彭佳学赴上海参加奥康国际上市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教科卫口历史遗留问题。

△ 副市长陈浩赴苍南调研电力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科职院农业科技服务年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国土资源事权下放有关事宜，参加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面商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IBM进驻温州启动仪式暨智慧温州高峰论坛，研究文化体制改革有关事宜。

2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互联网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督查“祛疤栽花”和绿化工作。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奥康国际上市仪式。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参加全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调研人才工作，参加全国、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公交有关工作，协调市国投集团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工作座谈会，参加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和成立10周年纪念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衢州参加全省土地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划龙舟有关工作，参加省对台农业调研组座谈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陪同中国保监会领导调研。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协调温州肯恩大学建设有关问题。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公车

公报2012.4.indd 41 2012-5-25 9:54:44

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纠风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打击“两非”行动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推进工作，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水利防汛工作，参加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暨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升工程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民间信仰场所整治工作推进会，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参加市区土地提速提效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报会，检查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建设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赴乐清调研文化工作。

2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通车暨畅通工程项目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五一”劳动表彰大会、市委“法治温州”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2012中国新动力：改革创新与温州转型高峰论坛。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市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发展实体经济动员大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社会力量办医“1+X”政策，参加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10周年校庆。

△ 副市长陈浩参加220千伏丽岙输变电工程开工仪式，研究节日旅游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节前文化市场有关工作。

公报2012.4.indd 42 2012-5-25 9:54:44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2〕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2〕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的决定

温政发〔2012〕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2〕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城乡规划修改权的通知

温政发〔2012〕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2〕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至2010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决定

温政发〔2012〕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补充意见

温政发〔2012〕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源结构的意见

温政办〔2012〕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温州年鉴菱华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2〕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温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温州年鉴》（2012年版）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2〕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2〕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温政办〔2012〕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跨河桥梁桥堍及桥下空间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防御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报2012.4.indd 43 2012-5-25 9:54:44

温政办〔2012〕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建立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2〕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我最喜爱的温州市百大古树名木评选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2012〕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12〕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城区百佳店招店牌与百佳橱窗的通报

温政办〔2012〕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绿道建设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2〕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征收国有土地上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温政办〔2012〕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2〕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2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公报2012.4.indd 44 2012-5-25 9:5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2012.4.indd　46　　2012-5-25　9:5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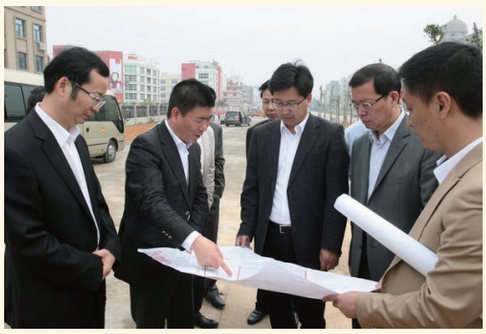
第 4 期（总第116期）

公报2012.4.indd 47 2012-5-25 9:54:45



4月2日，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率队赴瓯海调研绿化工作。

周暸/摄



4月20日，市长陈金彪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4月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

郑晓群/摄



4月10日，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座谈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赵用/摄



4月28日，全市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发展实体经济动员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杨冰杰/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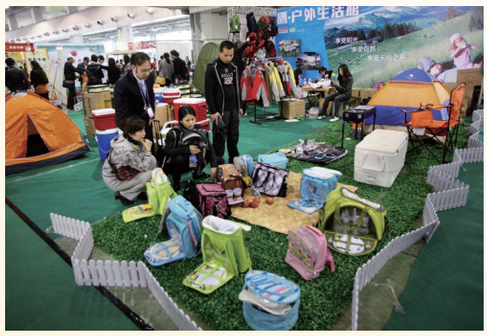
4月28日，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正式通车。

许日尤/摄



4月13日，“温州银行杯”2012全国山地户外运动锦标赛在市体育中心开幕。

杨冰杰/摄



4月14日，中国（温州）森林旅游产品博览会暨第三届户外旅游用品展览会在市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许日尤/摄



4月18日，市瓯窑学会成立。图为会员们在欣赏“三国瓯窑青瓷兽首三足樽”。



4月26日，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挂牌开业。

苏巧将/摄



3ﻝ15ﺉΦ . Oă ¤ ˆ ٧ 3 ٧ ≥ ﺭ化交流节在苍南举行。

杨冰杰/摄



4月27日，市慈善总会成立10周年纪念大会上，我市首批十名慈善大使接受聘任。

刘伟/摄